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3 年9 月17日第29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永堅 紀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擴大擬定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農業區、 保護區、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學校用地、機關用地 、綠地用地、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特定倉儲轉 運專用區、住宅區、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 地、機關用地、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(配合紅毛 港遷村及南星計畫)案」審議案。

【列席單位:市府都市發展局、市府教育局、市府環保局、市府建設局、市府工務局、市府海洋局、市府交通局、市府地政處、本市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、鳳林國中、鳳林國小、吳洪秀玉等 20 人、魏茂一等十七人】

決 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餘依照公展草案通過,並於修 正後報內政部核定,同時公告周知:

- (一)鳳林國中遷移,鳳林國小不予遷移。國中用 地維持原草案區位,面積修正為三公頃。
- (二)八十米聯外道路依上述學校用地調整作最小幅度修正,其因而產生社區與道路間之剩餘土地一併納入整體開發範圍。
- (三)計畫區內住宅區同意先增加 0.25 公頃,供

紅毛港遷村用地使用。未來整體開發財務平 衡後,其所剩餘之住宅區亦得供前開用地使用。

- (四)有關陳情人所提其與台糖公司高價承購或承租之土地,未來開發時,應依法考量相關當事人之合法權益。
- (五)本案計畫書圖文字誤繕部份,授權由都發局逕予修正。
- (六) 異議案決議詳如異議案件綜理表。

八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細部計畫地區(楠梓區 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鄰近地區、高坪特定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退縮規 定案」研議案。

【列席單位:市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、市府地政處、市府都市發展局】

決 議:提下次會討論。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七時。